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150623-04-01-546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世军	联系方式	1373483333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		
地理坐标	(107 度 58 分 47.217 秒, 37 度 47 分 27.2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150623-04-01-54645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2
环保投资占比（%）	6.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鄂托克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第三节“推进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中指出“坚持特色兴镇、产业建镇，把小城镇建设作为推进旗域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大力推动产业强镇、美丽新镇建设，持续增强镇域产业与人口聚集能力，塑造生态风貌，提升城镇人文魅力，建设独具特色的		

	小城镇。” 城川镇：“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依托红色教育文旅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红色生态链和绿色生态链，建成“红色文旅业+绿色农牧业”特色小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依据《鄂托克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第三节“推进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中指出“坚持特色兴镇、产业建镇，把小城镇建设作为推进旗域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大力推动产业强镇、美丽新镇建设，持续增强镇域产业与人口聚集能力，塑造生态风貌，提升城镇人文魅力，建设独具特色的小城镇。” 城川镇：“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依托红色教育文旅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红色生态链和绿色生态链，建成“红色文旅业+绿色农牧业”特色小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祥雨产业园区内，该产业园主要以蔬菜保鲜、蔬菜清洗包装、杂粮蔬菜烘干为主体，本次建设的泡沫箱加工建设项目，可有效提高园区绿色农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结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泡沫箱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已取得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告知书；具体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3、规划选址合理性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行业，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工艺废气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相关支持性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意见的批复》，用地批复文号：鄂前自然
---------	--

	资发〔2022〕126号；该文件明确项目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区、草原保护核心区范围内。 本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许准〔2022〕205号）；该文件明确表示同意本项目占用63.321亩草原。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可知鄂托克
--	--

	前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湖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主要进行泡沫保温材料加工建设，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同时项目各污染源均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附图 6。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湖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10005。本项目与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310005	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为泡沫箱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畜牧等行业，运营期消耗少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符合空间约束要求。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目前已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负面清单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编制，适用于我区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市)行政区全域，负面清单将 43 个旗县(市)行政辖区不适宜继续发展的产业划分为限制和禁止两种类型，对应提出不同的管控要求。限制类产业是指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一定管控条件发展的现有产业和规划产业。禁止类产业是指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市场主体不得进入的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湖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未列入内蒙古自治区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市)行政区内，因此，项目不在该通知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即项目不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泡沫箱是以泡沫塑料为材料制成的箱式包装容器，它具有质轻、导热系数小、吸水率低、耐老化、耐低温、易加工、价廉质优等优点，是海产品冷冻、蔬菜保鲜、保温箱、冷库、冷藏车、铁路客车等方面不可缺少的保温保鲜材料的容器。EPS 包装品比较容易回收和再利用，是良好的绿色包装材料。 塑料制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是“满足内需、出口导向、就业支柱、服务三农”型的产业，因此，将是我国支持发展的行业。 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内部主要建设内容为：蔬菜保鲜仓储库、土豆储存库、蔬菜清洗包装库、杂粮蔬菜烘干，本次建设的泡沫箱主要服务于蔬菜包装等，属于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配套产业项目。 在此背景下，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建设年产 800 万个泡沫箱项目，主要服务于蔬菜包装。项目整体位于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内，总建筑面积 168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可年产 800 万个泡沫箱，同时本项目园区已取得相关用地文件，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类别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建设项目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并收集了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审查。
------	---

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80m²，厂址中心坐标 N：37 度 47 分 27.266 秒，E：107 度 58 分 47.217 秒。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4%。

1.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厂房，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年产泡沫箱 800 万个。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泡沫箱生产车间		泡沫箱生产车间为单层全封闭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1680m ² ，位于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内，内部主要设泡沫箱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800 万个/年，其内部主要设备为预发机、中央真空、空压机、熟化系统、全自动成型机、燃气锅炉等主要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泡沫箱生产车间内设 1 座全封闭式原料棚，建筑面积 80m ² 。内部主要存放 EPS、发泡剂等原材料。
	成品贮存车间		成品贮存车间位于泡沫箱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存放产品泡沫箱。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蒸汽供应		泡沫箱蒸养所用蒸汽由燃气锅炉供给。
	软化水系统		设 1 套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水。
	循环水池		设 1 座 30m ³ 的循环水池，用于蒸汽冷凝水的循环利用。
	事故水池		新建事故水池一座，容积 90m ³ 主要作用为收集消防废水。
	供水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全部由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其中中水拉运至本项目厂区后储存于 80m ³ 的蓄水池中，暂存待用。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排入 50m ³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环保	废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废气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工程	气		NO _x 控制浓度≤30mg/m ³ 。
		泡沫箱生产废气	泡沫箱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30m ³ ）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	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排入 50m ³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弃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由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 K≤1×10 ⁻¹⁰ cm/s；化粪池、循环水池、废水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K≤1×10 ⁻⁷ cm/s。

表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生产规模		
1.1	泡沫箱	万个/年	800
2	主要原辅材料		
2.1	EPS（聚苯乙烯）	t/a	439.212
2.2	发泡剂（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珠）	t/a	2922
3	动力消耗		
3.1	新鲜水	m ³ /a	5265.6
3.2	电	万 kw · h/a	82
3.3	天然气	m ³ /a	699840
4	年生产天数	天	120
5	劳动定员	人	36
6	厂区建筑面积	m ²	168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2、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	产品规格
1	泡沫箱	万个/年	800	长 0.6m、宽 0.45m、高 0.36m；单个重量 0.42kg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1	原料储运单元			
1.1	EPS、发泡剂原料库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储库，建筑面积为80m ²	座	1
2	泡沫箱生产主要设备			
2.1	全自动成型机	型号GJ-ZK1816	台	10
2.2	预发机	型号GJ-FJ1500	台	1
2.3	中央真空	型号GJ-CVL	套	1
2.4	空压机	型号 LGP-100A-75	台	2
2.5	燃气锅炉	型号 WNS8-1.25-YQ	套	1
2.6	蒸汽储罐	型号 GB-15m ³	台	1
2.7	压缩空气罐	型号 GB—8m ³	台	1
2.8	熟化系统	型号 GJ-2.5m×2.5m×5.5m	套	24
2.9	铝合金模具	型号 GJ-1800m×1600m	付	10
3	其他配套			
3.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泡沫箱生产原料主为 EPS、发泡剂，上述原料均为市场购买，原料来源有保障。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储存
泡沫箱原辅材料				
1	EPS（聚苯乙烯）	市场购买	439.212t/a	封闭式原料库
2	发泡剂（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珠）	市场购买	2922t/a	
能源消耗				
1	项目用水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5265.6m³/a	/
2	电	供电电网	82×10⁴kw·h	/
3	天然气	供气管网	699840m³/a	/

备注：泡沫箱原料配比为1：6.6

表2-6 主要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t/a)	名称	物料量 (t/a)
EPS	439.212	泡沫箱	3360
发泡剂	2922	有组织废气	0.96
		无组织废气	0.252
合计	3361.212	合计	3361.212

表2-7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二类
发热量 (MJ/m ³) ≥	31.4
总硫 (以硫计) (mg/m ³) ≤	200
二氧化碳 y, % ≤	3.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工作 12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实行 2 班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2 \times 10^4 \text{kw} \cdot \text{h}$ ，用电接入周边供电电网。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43.88 \text{m}^3/\text{d}$ ($5265.6 \text{m}^3/\text{a}$)。

①燃气锅炉补水

燃气锅炉补水量为主要包括工艺过程蒸汽损耗及锅炉排水，根据蒸汽平衡及锅炉排水量，则锅炉需补充软水量为 $2.63 \text{m}^3/\text{h}$ ， $31.56 \text{m}^3/\text{d}$ ， $3787.2 \text{m}^3/\text{a}$ 。

②软水设备用水

项目建设一套与锅炉规模相匹配的软水设备，软水设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软水设备得水率按 75% 计，则软水设备新鲜水用水量为 $3.51 \text{m}^3/\text{h}$ ， $42.08 \text{m}^3/\text{d}$ ， $5049.6 \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 计，工作 120 天，则生活

用水量 $1.8\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软化水设备排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水质与软水水质一致，无需再次处理，全部回用于锅炉补水。

①软化水设备排水

软水设备排水率按 25%计，则软水设备排水量为 $10.52\text{m}^3/\text{d}$ ($1262.4\text{m}^3/\text{a}$)，软化水设备排水排入 50m^3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系数按锅炉容量的 3%计，则锅炉排水量为 $2.16\text{m}^3/\text{d}$ ($259.2\text{m}^3/\text{a}$)，锅炉排水排入 50m^3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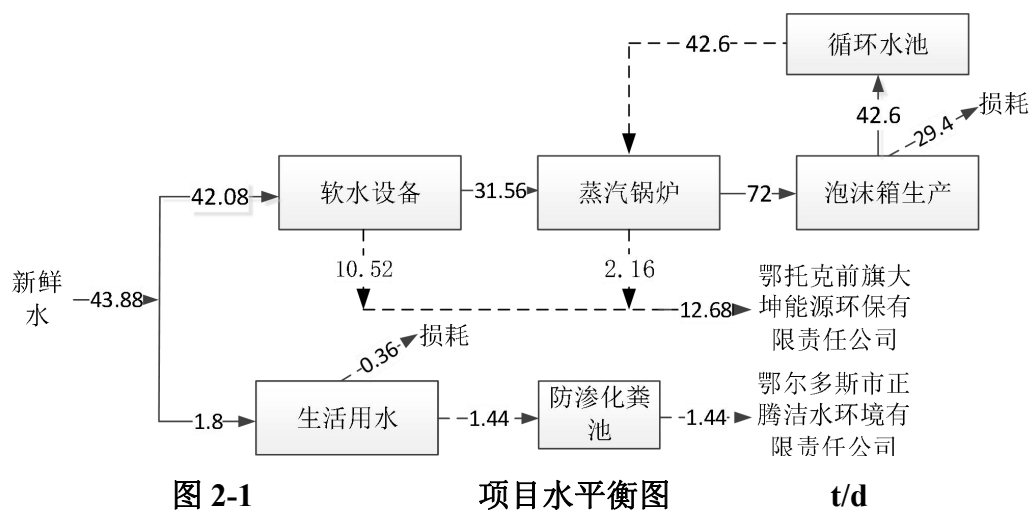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172.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2-1；项目用气平衡见表 2-9，项目蒸汽平衡图 2-2。

表 2-8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3/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3/d)	去向
			新鲜水	回用水			
燃气锅炉	6t/h	/	31.56 (软化水)	42.6	热负荷的 3%	2.16	拉运处理
软水设备	/	/	42.08	0	0.25	10.52	
办公生活	36 人	50L/人·d	1.8	0	0.8	1.44	
合计	/	/	43.88	40.44	/	14.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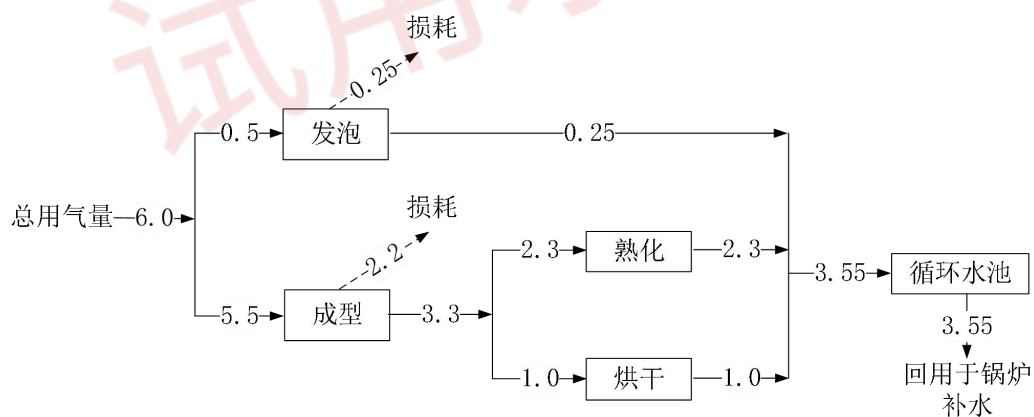


3) 蒸汽

项目用汽量见表 2-9，蒸汽平衡见图 2-2。

表 2-9 项目用汽平衡表

总用汽量 (t/h)	用汽项目	用汽量 (t/h)
6.0	发泡	0.5
	成型	5.5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因此无需供暖。

5) 天然气供应

项目采用燃气锅炉，锅炉年耗天然气量为 699840m³/a，厂区内不设天然气贮

存设施，项目所用天然气由供气管道供给。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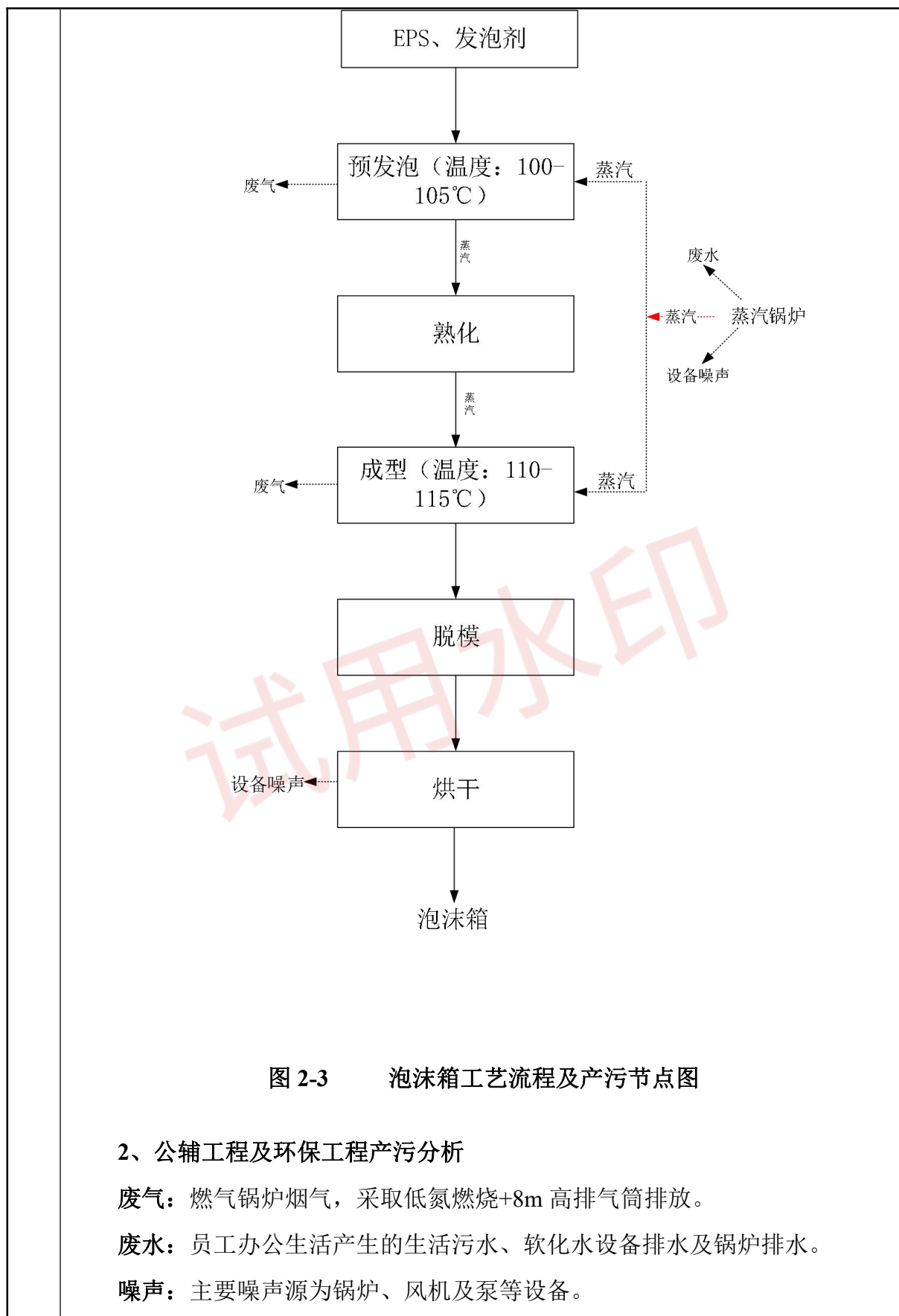
项目整体呈矩形由西向东布置，主要建筑物为泡沫箱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空地；南侧：空地；西侧：空地；北侧：空地。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四邻关系现状情况见附图 4。

试用水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泡沫箱工艺流程及污染因素分析 预发泡：将原料 EPS 和发泡剂投入发泡机后，关闭进料口并通入蒸汽加热原料进行预发泡(蒸汽和物料直接接触)，发泡温度在 100-105℃左右，时间为 1.5 小时，原料 EPS 和发泡剂在蒸汽加热的条件下软化，颗粒膨胀会形成许多泡孔。预发泡一定时间后关闭蒸汽阀门自然冷却，得到具有闭孔结构特征的泡沫颗粒。预发泡过程中蒸汽一部分被原料 EPS 和发泡剂吸收，一部分蒸汽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通过管道流入循环水池。 熟化：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将其打入熟化仓进行自然熟化，熟化时间一般为 8-12h，可根据外界温度调整熟化时间。熟化的目的为避免从发泡机出来的原料因骤冷造成回缩再反弹回去，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的压力与外界的压力平衡，颗粒更加有弹性。 成型：熟化后的预发颗粒进入成型机，通过熟化仓内壁上的小孔或者狭槽直接进入模具内，蒸汽加热温度为 110-115℃左右(蒸汽和物料直接接触)，此时聚苯乙烯颗粒软化又再度膨胀，并胀满颗粒间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相同形状的泡沫塑料箱。 脱模：产品采用真空冷却方式进行。通过真空泵使真空罐内压力达到 -0.045Mpa 至 -0.065Mpa 的负压。然后通过负压使模具内水蒸汽和热量瞬间带走，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冷却结束后进行脱模。 烘干：脱模后的产品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60-65℃，热源为蒸汽。 机械维修维护：各类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进行磨损件、破损件等的更换。 污染因素分析： 废气：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该工序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工艺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	--



固废：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树脂产生的废弃树脂；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污染因素汇总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原因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泡沫箱工艺废气	EPS 预发泡、成型时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生的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软化水系统排水	软化水系统排放的含盐废水	COD TDS	排入 50m ³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锅炉排水	泡沫塑料箱蒸养过程产生的废水		
固废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	废物油	
	废弃树脂	软水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再生，不在厂区暂存。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纸张、食物残渣等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各生产工段	生产过程中转运设备、空压机、燃气锅炉、全自动成型机、预发机等各种机械噪声	较大噪音	生产线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并通过建筑隔声减轻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域判断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率/%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布点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连续监测 3 天，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情况及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区位置	距离	坐标	备注
1	SE	75m	E107° 58' 54.319" N37° 47' 27.372"	实测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	DQ01 第一个	DQ01 第二个	DQ01 第三个	DQ01 第四个
2023-4-19	第一次	0.56	0.62	0.53	0.61
	第二次	0.80	0.89	0.9	0.97
	第三次	0.54	0.63	0.68	0.73
	第四次	0.81	0.89	0.93	0.88
2023-4-20	第一次	0.85	0.72	0.75	0.83
	第二次	0.74	0.78	0.69	0.73
	第三次	0.76	0.81	0.78	0.83
	第四次	0.84	0.86	0.78	0.73
2023-4-21	第一次	0.86	0.87	0.77	0.7
	第二次	0.3	0.50	0.68	0.52
	第三次	0.74	0.83	0.79	0.80
	第四次	0.81	0.78	0.77	0.77

由表 3-3 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值达标。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仪器

测量仪器：AWA6228 多功能声计（康城环保-26）；精确到：0.1dB（A）。

测量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东	52.8	55	是	48.8	45	是
	厂界南	53.7		是	47.4		是
	厂界西	50.7		是	48.2		是
	厂界北	52.4		是	48.1		是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值。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监测。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项目分类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5，具体见附图 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散户（6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W	135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 敏感点
	散户（3人）		W	436	
	散户（3人）		E	396	
	散户（3人）		E	381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 敏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运营期泡沫箱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3、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
70	55

4、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限值 dB(A)	55	4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₂、NO_x 和 COD、NH₃-N 四项。 项目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₂ 和 NO_x。根据源强核算，项目 SO₂ 和 NO_x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8t/a 和 0.2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安装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大风扬尘等极限气象条件下，应停止施工； ④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⑤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⑥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⑦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⑧施工期间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路、碾压土地。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1)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4)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厂平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

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5、生态防护措施

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加强涉及地表剥离、开挖等工程管理，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措施；回填土方堆放场的表面应压实、覆盖；

⑥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泡沫箱发泡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工艺过程最高加热温度为 110-115℃，而 EPS 原料裂解温度为 330-380℃，工艺加热温度远低于裂解温度，因此，工艺过程原料不会发生裂解反应，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原料 EPS 和发泡剂在发泡过程中产生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泡沫塑料产污系数对本项目发泡工序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7 \times 10^4 \text{Nm}^3/\text{t-产品}$ 。

①有组织

项目 EPS 年用量为 440 吨，发泡剂年用量 2922 吨，总用量为 3362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4t/a；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顶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6t/a。

②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4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5%，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75kg/h，排放量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发泡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3/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发泡	非甲烷总烃	163333	21.43	3.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80	是	4.29	0.7

							置 +15m 高排 气筒				
发泡		/	/	0.175	无组织	车间 加强 通风	/	是	/	0.175	
排放 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无组织厂界浓度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 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年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 内径 m	03	温度 ℃	20	编号 及称	PI	排放 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 坐标 E107.97749° N37.7916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 次		1 次/半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根据表 4-1，物料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泡沫箱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 EPS 和发泡剂在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泡沫塑料产污系数对本项目成型工序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7×10⁴Nm³/t-产品。

①有组织

项目 EPS 年用量为 438 吨，发泡剂年用量 2922 吨，总用量为 336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4t/a；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顶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6t/a。

②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4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5%，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175kg/h，排放量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成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有组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成型	非甲烷总烃	163333	21.43	3.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80	是	4.29
成型		/	/	0.175	无组织		车间加强通风	/	是	/
排放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无组织厂界浓度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次/年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	20	编号及称	Pl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7.97749° N37.7916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次/半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根据表 4-2，物料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燃气锅炉烟气

项目所需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蒸发量为 6t/h。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燃料用量为 $699840\text{m}^3/\text{a}$,蒸汽锅炉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量进行核算,氮氧化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颗粒物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表 4-3 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¹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text{Nm}^3/\text{万 m}^3\text{-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2S^4$ (S 取 200)

a、废气量: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699840\text{m}^3/\text{a}$,则废气排放量为: $699840/10000 \times 107753 = 75.41 \times 10^5 \text{Nm}^3/\text{a}$ 。

b、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类比《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建设 2 台燃气蒸汽锅炉,分别为 1 台 4t/h 和 2t/h (备用)的燃气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项目锅炉燃料相同,规模相当,因此,颗粒物排放量类比《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中 4t/h 锅炉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均为满负荷运行,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17 \times 10^{-3} \text{kg}/\text{h}$ 。

本项目锅炉规模为 6t/h,类比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 \times 10^{-2} \text{kg}/\text{h}$ 。

则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 \times 10^{-2} \text{kg}/\text{h} \times 1440 \text{h}/\text{a} \times 10^{-3} = 0.016 \text{t}/\text{a}$ 。

c、SO₂:

SO₂ 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0.02×200×699840×10⁻⁷=0.28t/a。

则燃气锅炉烟气中 SO₂ 的产生量为 0.28t/a。

d、氮氧化物:

项目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贫燃预混燃烧器，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贫燃预混燃烧器的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可低至 20~80mg/m³，本次评价取 30mg/m³ 进行源强核算。

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在锅炉设备选型时，选择带有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并要求生产厂家确保氮氧化物浓度不大于 30mg/m³。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NO_x 源强核算公式：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P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取 3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硫效率，%；（无）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 30 \times 75.41 \times 10^5 \times 10^{-9}$$

$$= 0.23\text{t/a}$$

则燃气锅炉烟气中 NO_x 产生量为 0.23t/a。

根据产污系数及物料衡算法计算，项目燃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燃气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有 组 织	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量 kg/h		
燃气 锅炉	颗粒 物	5236	3.63	0.019		低氮燃烧 +8m 高排 气筒	是	3.63	0.019		
	SO ₂		37.1	0.194				37.1	0.194		
	NO _x		30	0.16				30	0.16		
排 放 标 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20mg/m³，SO ₂ ：50mg/m³，NO _x ：20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3	排气 筒内 径 m	03	温度 ℃	80	编号及 名称	P2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 放口	地理 坐标	E107.97761° N37.79169°
监测要求											
监测点 位	排气 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监测 频次	NO _x ：1 次/月				
							SO ₂ 、颗粒物：1 次/季度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根据表 4-4，燃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 EPS 和发泡剂在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发泡、成型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方式，控制温度在 100-115℃左右，根据原料成分，此温度下熔融过程释放的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评价要求在发泡、成型机排气孔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的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罩由管道连接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对比方案：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分析按照污染物的去											

向形式主要就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技术：第一类是浓缩回收，该种技术主要就是用吸收等方法来将有机废气中高浓度物质进行浓缩回收，回收再生。另外一种就是分解消除，该方法主要就是利用光、电等催化剂来将有机气体中的具有挥发性的有机物进行分解，这样在一定的程度上就能够达到去除有害物质的效果。目前工业有机废气在处理上主要用的方法是吸附法、吸收法、催化燃烧法等。

对比方案原理如下：

①催化燃烧法：将有机物在热气流中进行加热，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加快其化学反应。催化燃烧的方法使用的时间比直接燃烧少、需要更低的温度。

②生物处理法：利用微生物对有机废气进行分解，分解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可以将其分解成为污染程度小的物质，该方法的主要就是在适当的环境中，在有机废气中来对碳源等进行分解，将其分解成为水、二氧化碳等物质。其中吸收法主要就是将营养物等配料都安放在指定的液体中，将其中的有机物与悬浮物进行接触后再向液体中进行转移，达到分解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法：是处理有机废气常用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吸附去除率在 80% 以上，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该防治措施会产生二次污染。

④UV 光氧催化法：即 UV 紫外线光束在照射有机气体之后是能够使得废气产生裂解，分解成臭氧等废气。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废气通过废气收集排风设备进入到装有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各项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对比见表 4-5。

表 4-5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对比一览表

处理工艺	设备投资	处理风量	处理浓度	运营成本	运行管理	除臭效率	二次污染
催化燃烧	高	小	高	高	难	高	有
生物处理	中	中	中	低	易	高	无
活性炭吸附	低	中	低	高	易	低	有
UV 光解	低	中	中、低	低	易	高	无

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特点（低浓度、低含水率），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废气。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集气罩，集气罩捕集率按 95%设计，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按 80%计）净化后，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泡沫箱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口排放；各工序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排水主要为软化水设备排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其中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5 锅炉废水产排污系数，燃气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总 COD 产污系数为 1080 克/万立方米-燃料。

项目燃气耗量为 699840m³/a，则软化水设备及锅炉排水 COD 产生量为 75582.72g/a。

项目软化水设备及锅炉排水量为 1521.6m³/a，则废水水质 COD 为 49.67mg/L，软化水设备及锅炉排水排入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72.8m³/a，废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50mg/L、SS25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类比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产生浓度、排放浓度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混合后废水水质及污染物量				
污染物	BOD ₅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浓度（mg/l）	250	400	250	30	100
污染物量（t/a）	0.043	0.069	0.043	0.0052	0.017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去向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防渗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监测计划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软化设备排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外排。

锅炉、软化设备排水排入污水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可确保废水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空压机、燃气锅炉、全自动成型机、预发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7。

表 4-7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1	空压机	台	2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2	燃气锅炉	套	1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3	全自动成型机	台	10	85	基础减振、隔声	65
4	预发机	台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2) 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等声级线图见图 4-1。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 (A)]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16	/	31	/	11	/	12	/
标准值	55	45	55	45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由表 4-8 可见，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 4-1 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声值线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 (1) 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 (2)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 (3)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 (4)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

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同时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弃树脂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充填量为0.42t，更换频次为1次/月，年产生量为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机械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弃树脂

软化水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每2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5t。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阴阳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分别为0.5t/2a，对照《国家危废名录（2021年版）》，废弃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该类固废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120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6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产生环节</th><th>污染物</th><th>固废属性</th><th>产生量 (t/a)</th><th>贮存措施及去向</th></tr> <tr> <td>泡沫箱生产工序</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td><td>5</td><td rowspan="2">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td></tr> <tr> <td>机械维修维护</td><td>废矿物油</td><td>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td><td>0.2</td></tr> <tr> <td>软化水系统</td><td>废弃树脂</td><td>一般固废</td><td>0.5t/2a</td><td>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td></tr> <tr> <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2.16</td><td>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td></tr> <tr> <td colspan="5">环境管理要求</td></tr> <tr> <td colspan="5">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td></tr> </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泡沫箱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机械维修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软化水系统	废弃树脂	一般固废	0.5t/2a	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泡沫箱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机械维修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软化水系统	废弃树脂	一般固废	0.5t/2a	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6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相关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贮存，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																																						

制度。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4）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

档。

(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环保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营运，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不得进行营运。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③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

④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中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的要求对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移。

⑥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须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

⑧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I：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II：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III：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

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V：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V：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VI：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VII：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VIII：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X：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X：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通过采取上述方式，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均不外排至环境中，能为当地环境所接受。

5、地下水、土壤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泡沫箱加工建设项目，工艺过程等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规定,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通过对化粪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循环水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0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建议防渗具体做法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防渗混凝土垫层 200mm 厚、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循环水池、废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基础采用 10cm 的厚防渗砼结构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主要为 EPS (聚苯乙烯)、发泡剂 (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珠),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该物质未被列入其中,但为可燃物质。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湖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环境风险潜势根据表

4-11 确定。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P 的分级确定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确定。

首先通过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确定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从良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风险导则中未设置临界量，因此，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由于已确定风险潜势为 I，因此，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度 (E) 的辨识，可直接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 4-1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如果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主要次生污染物为：聚苯乙烯和可发性聚苯乙烯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各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3-4-14。

表 4-13 聚苯乙烯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聚苯乙烯						
	英文名：poly styrene						
	分子式:[CsHs]n					CAS号: 9003-53-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无味的有光泽透明固体。					
	熔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4-1.06	
	沸点 (℃)	无资料		引燃温度(℃):		500	
	溶解性	溶于芳烃、卤代烃等。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不详。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健康危害	聚合物基本无毒。毒性与聚合物中未聚合的单体即苯乙烯的量有关，主要对呼吸道有较强刺激作用。接触本品的工人有咽炎、慢性扁桃体炎的表现，个别工人患皮炎。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翻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500		爆炸上限 (v%)		10	
	建规火险分级	甲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						

		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泄漏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一氧化碳、砂土。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表 4-14 CO 主要理化性质

品名	一氧化碳	别名	/		英文名	carbonmonoxi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O	分子量	28.01	熔点	-199.1℃
	沸点	-199.4℃	相对密度	0.97	蒸气压	309kPa/-180℃
	闪点	<-50℃	引燃温度	610℃	爆炸极限	上限：74.2% 下限：12.5%
	外观气味	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	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烧危险：本品易燃。					
毒理学资料	接触控制与个人防护：中国 MAC（mg/m³）：30；前苏联 MAC（mg/m³）：20。 毒理性：LD50：无资料；LC50：2069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类型有以下几种：

(1) 火灾

生产车间、仓库等设施内存放的可燃塑料制品，如果遇到火源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原因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储运过程中管理不善、人员操作不当等。

(2) 环境污染及人员伤害

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原料及产品在火灾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

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事故风险为火灾危险，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造成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发生事故地点较近的范围内将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存在人员伤亡的可能性。火灾事故会引发原料及产品（聚苯乙烯）的燃烧并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烟雾。随着气流飘散至周边区域，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4) 环境风险分析

(1) 源项分析

根据上述风险识别和事故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原材料和产品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区堆放存储的原料量较小，聚苯乙烯为可燃物质，由于聚苯乙烯原料及产品在厂区内存放量较大。因此，本次评价火灾事故的假定为聚乙烯燃烧后造成火灾事故。

(2) 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聚乙烯塑料，当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严重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时在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 4 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塑料的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3)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①燃烧释放有毒气体分析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塑料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是一氧化碳。但是化学成分不同的塑料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气体种类不同：以碳、氢或碳、氢、氧为主要组成元素的塑料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本项目原料及产品涉及的塑料类型主要为 PE。有研究表明，PE 燃烧时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 CO，其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物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塑料意外燃烧排放的污染物

序号	塑料种类	燃烧的主要产物	风险类型
1	聚乙烯	CO、CO ₂ 、C3~C5 的醛类	中毒

②有毒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塑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区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空间扩散，对项目周边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有毒的烟气能在极端的时间内快速进入密闭空间，可以使人窒息死亡。CO 的 LC₅₀（大鼠吸入 4h）为 2069mg/m³（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IDLH 的浓度为 1500mg/m³（1200ppm）（来源于美国疾控中心网站的最新数据 <http://www.cdc.gov/niosh/idlh/intridl4.html>）。

塑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 CO，CO 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 CO 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症状，最后衰竭致死；慢性 CO 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对近距离目标影响较大，且危害程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4）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情况下一旦含有有毒有害的污染物不经处理泻入外界水体，将不可避免的对外界水体造成污染。

根据项目周边现状情况，项目厂区四周无地表水体，且项目厂区拟建设 90m³ 的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全部可转移至事故池内，不会漫流至厂区外，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风险造成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物料储存区出现消防事故时有毒有害介质及消防废水排出项目界区外对外界产生污染，项目应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体（含地下水）和土壤，而造成污染。项目拟建设容积为 90m³ 的事故池，用于接纳全厂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

项目事故池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事故池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工程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则本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72m³。本项目消防给水由室外消防栓供给。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等通过厂区内管网排入事故池（90m³）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90m³，大于一次最大消防废水量，同时项目区无液态原辅料，事故时无其他废液产生，因此，事故池可以接纳项目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隐患，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围绕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存在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有：

（1）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减缓措施

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①原料应封闭堆存，贮放设置明显标志；②对废塑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2）有毒气体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塑料燃烧产生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②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

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③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塑料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拟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P2	SO ₂ 、颗粒物	1 次/季度
		NO _x	1 次/月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0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污染物及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	-----------	----------	------	------	------	------	----------

废气	泡沫箱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设备顶部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 80%。共设一套。	排气筒	3 次/天，连续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排气筒	3 次/天，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外排。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3.5
	软化水系统排水	COD TDS	软化水设备排水和锅炉排水排入50m ³ 废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	/	/	
	锅炉排水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处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3
固废	发泡、成型工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0.7
	机械维修维护	废矿物油					

	软化水系统	废弃树脂	由设备厂家更换及回收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	1
	危废暂存间及防渗		建设1座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单层构筑物。具体防渗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合计		-	-	30.2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泡沫箱发泡、 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排出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
	锅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8m 高排气筒, NO _x 控制浓度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 14)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化粪池处 理后,定期拉运 至鄂尔多斯市 正腾洁水环境 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 中三级标准
	软化水系统排 水	COD TDS	排入 50m ³ 废水收 集池,定期拉运 至鄂托克前旗大 坤能源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处理。	/
	锅炉排水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废弃树脂有设备厂家回收再生,不在厂区暂 存;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循环水池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 ⁻⁷ cm/s; 危废暂 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自行监测数据记录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标况烟气量、排放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监测浓度、监测浓度（折标）、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1）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方式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艺废气	/	/	/	0.96t/a	/	0.96t/a	/
		无组织废气	/	/	/	0.252t/a	/	0.252t/a	/
		颗粒物	/	/	/	0.016t/a	/	0.016t/a	/
		SO ₂				0.28t/a		0.28t/a	
废水		NO _x				0.23t/a		0.23t/a	
		化学需氧量	/	/	/	0.069t/a	/	0.069t/a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43t/a	/	0.043t/a	/
		悬浮物	/	/	/	0.043t/a	/	0.043t/a	/
		氨氮	/	/	/	0.0052t/a	/	0.0052t/a	/
一般工业固废		动植物油	/	/	/	0.017t/a	/	0.017t/a	/
		生活垃圾	/	/	/	2.16t/a	/	2.16t/a	/
		废弃树脂	/	/	/	0.5t/2a	/	0.5t/2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t/a	/	5t/a	/
		废矿物油	/	/	/	0.2t/a	/	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的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RT4641B
你单位申报的：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 项目
项目代码：2111-150623-04-01-546453
建设地点：城川镇高潮畔村城二线珠白线交叉路口东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2-02-01 年至 2024-08-01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17.07亩。综合生活区 2座 3204平米；蔬菜保鲜仓储库 1座 5461.68平米；土豆储存库、泡沫箱加工厂、蔬菜清洗包装库 16946.43平米；杂粮蔬菜烘干 2638平米；公共卫生间 144平米，共计：28394.11平米
---------	---

总投资：45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250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办理节能、环评、取水、水土保持、林草、土地、施工许可等需要办理的手续，做到手续不全不开工建设，并项目申报平台中录入项目建设信息，自愿接受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调度。

(注意：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该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 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该平台公示。)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文件

鄂 托 克 前 旗 自 然 资 源 局

鄂前自然资发〔2022〕126 号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城川镇集体经济 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意见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鄂前祥雨字〔2022〕8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111-150623-04-01-546453），已获得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用地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该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项目用

地预审与规划意见。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8279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2.1863公顷（均为天然牧草地），建设用地1.4727公顷（均为公路用地），未利用地1.1689公顷（均为盐碱地）。

该项目已编制节地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总面积及各功能分区面积符合《城川集体经济产业园仓储物流项目节地评价报告》。项目功能分区为：农产品保鲜储存区1.5602公顷，蔬菜分拣清洗区0.4634公顷，杂粮蔬菜烘干区0.4361公顷，厂前办公生活区0.3334公顷，农产品暂存堆放区0.3790公顷，停车区0.9018公顷，道路运输区0.7540公顷。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位于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不位于草原保护核心区范围内。

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选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用地单位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

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意见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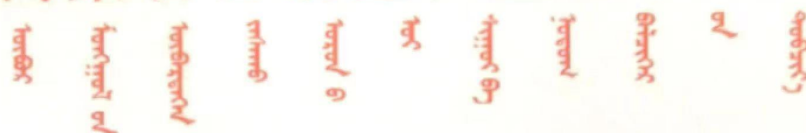


试用水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2〕2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及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使用草原的复审意见》（鄂林草字〔2022〕138 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项目征收使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高潮畔

村的 63.321 亩草原。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禁非法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行为；征收使用草原的面积或者位置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三、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项目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使用草原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4 月 23 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水使用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ZTJH2023039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水使用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中水价格、价款及运输

(一) 中水价格。5 元/吨，含 13% 增值税。如后续因甲方运行模式调整或政府等相关部门核定价格，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二) 运输。由乙方自行拉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总价款。本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款以乙方实际使用的中水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水质标准及要求

水质标准：甲方所供应中水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详见水质检测报告)。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双方

共同核算上季度用水量（抄表/核算使用登记表），确认上季度用水数量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清中水使用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 号：915009010001402548

户 名：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苏力迪支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如实填写中水拉运登记表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取水配套设施和中水检测报告。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取水配套设施和中水检测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如实填写中水拉运登记表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费。

六、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中水使用费，应按总价款承担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50278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乙方：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02707

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ZTJH2023040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生活污水处理（价格），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 1 年。

二、生活污水处理的数量、价格

1. 处理价格: 15 元/吨(含增值税)。

2.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款以乙方实际处理生活污水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水质标准及要求

1. 接收乙方的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

2. 处理受纳的污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 双方共同抄表, 确认上季度处理数量后,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清污水处理费。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废水处理费用。

六、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污水处理费, 应按合同金额承担日万分之一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2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市正腾洁水
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章)

甲方法人代表：5x22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乙方：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
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人代表：[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附件 7 软化水设备及锅炉排水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按照甲方生产量计。
- 2、废水接入方式，甲方通过罐车运输将废水送至乙方。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水。
- 2、处理受纳的废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废水的环保达标和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四、服务费用

1、甲方逐月支付废水处理运行费。每月 10 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5 号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经双方签字与盖章后生效。

甲方：鄂托克前旗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220512050164
有效期2028年05月25日

(资质认定标志)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封面、批准人签字时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时无效；
3. 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6.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无效；
7. 带“*”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庙镇绒纺城3号楼3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 系 人：杨梦媛

联系电话：15149769958



KCHB-JLB-001

报告编号: KCHB-2023WTQ086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采样地点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泡沫箱加工厂				
采（送）样日期	2023-4-18 至 4-2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送）样人	吕鹏飞、高焯阳	收样人	王敏、屈春燕		
样品数量及特性	8 个为厂界噪声（声级计数显）；非甲烷总烃 54 个气袋（其中 6 个为全程序空白）。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噪声				
检测人员	吕鹏飞、高焯阳、郭乐				
检测日期	2023-4-18 至 4-21	检测性质	委托性检测		
项目负责人	杨梦媛	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鄂托克前旗祥雨产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联系人	马世军	联系电话	13734833330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编制人	赵敏 				
审核人	张威 				
批准人	裴艳 				
批准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计划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 10m 处 (DQ01)	4 次/天, 检测 3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ZS01-ZS04)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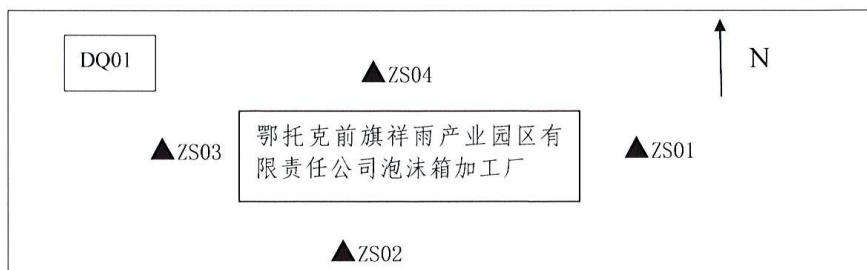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规定 1 小时平均浓度的限值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不少于 4 个样品,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表 3-2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康城环保-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非甲烷总烃	G5 气相色谱仪(康城环保-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使用 KB-6D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康城环保-226)

四、检测布点图 (表)





KCHB-JLB-001

报告编号: KCHB-2023WTQ086

五、检测结果

内蒙古康城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报告单

1、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测点	结果	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4-19	厂界东 ZS01	52.8	48.8
	厂界南 ZS02	53.7	47.4
	厂界西 ZS03	50.7	48.2
	厂界北 ZS04	52.4	48.1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测定日期: 2023-4-19 至 4-21 检测科室: 现场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DQ01 第一个	DQ01 第二个	DQ01 第三个	DQ01 第四个	平均值
2023-4-18	第一次	0.56	0.62	0.53	0.61	0.58
	第二次	0.80	0.89	0.93	0.97	0.90
	第三次	0.54	0.63	0.68	0.73	0.65
	第四次	0.81	0.89	0.93	0.88	0.88
2023-4-19	第一次	0.85	0.72	0.75	0.83	0.79
	第二次	0.74	0.78	0.69	0.73	0.74
	第三次	0.76	0.81	0.78	0.83	0.80
	第四次	0.84	0.86	0.78	0.73	0.80
2023-4-20	第一次	0.86	0.87	0.77	0.70	0.80
	第二次	0.53	0.50	0.68	0.52	0.56
	第三次	0.74	0.83	0.79	0.80	0.79
	第四次	0.81	0.78	0.77	0.77	0.78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 2 级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六、样品编号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18	2023WTQ086-DQ01-01	2023WTQ086-DQ01-02	2023WTQ086-DQ01-03	2023WTQ086-DQ01-04
	2023WTQ086-DQ01-05	2023WTQ086-DQ01-06	2023WTQ086-DQ01-07	2023WTQ086-DQ01-08
	2023WTQ086-DQ01-09	2023WTQ086-DQ01-10	2023WTQ086-DQ01-11	2023WTQ086-DQ01-12

第 3 页 共 4 页



KCHB-JLB-001

报告编号: KCHB-2023WTQ086

	2023WTQ086-DQ01-13	2023WTQ086-DQ01-14	2023WTQ086-DQ01-15	2023WTQ086-DQ01-16			
2023-4-19	2023WTQ086-DQ01-17	2023WTQ086-DQ01-18	2023WTQ086-DQ01-19	2023WTQ086-DQ01-20			
	2023WTQ086-DQ01-21	2023WTQ086-DQ01-22	2023WTQ086-DQ01-23	2023WTQ086-DQ01-24			
	2023WTQ086-DQ01-25	2023WTQ086-DQ01-26	2023WTQ086-DQ01-27	2023WTQ086-DQ01-28			
	2023WTQ086-DQ01-29	2023WTQ086-DQ01-30	2023WTQ086-DQ01-31	2023WTQ086-DQ01-32			
2023-4-20	2023WTQ086-DQ01-33	2023WTQ086-DQ01-34	2023WTQ086-DQ01-35	2023WTQ086-DQ01-36			
	2023WTQ086-DQ01-37	2023WTQ086-DQ01-38	2023WTQ086-DQ01-39	2023WTQ086-DQ01-40			
	2023WTQ086-DQ01-41	2023WTQ086-DQ01-42	2023WTQ086-DQ01-43	2023WTQ086-DQ01-44			
	2023WTQ086-DQ01-45	2023WTQ086-DQ01-46	2023WTQ086-DQ01-47	2023WTQ086-DQ01-48			
全程序空白 1		全程序空白 2		全程序空白 3	全程序空白 4		
全程序空白 5				全程序空白 6			
噪声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3WTQ086-ZS01-01		2023WTQ086-ZS02-01		2023WTQ086-ZS03-01		2023WTQ086-ZS04-01	
2023WTQ086-ZS01-02		2023WTQ086-ZS02-02		2023WTQ086-ZS03-02		2023WTQ086-ZS04-02	

七、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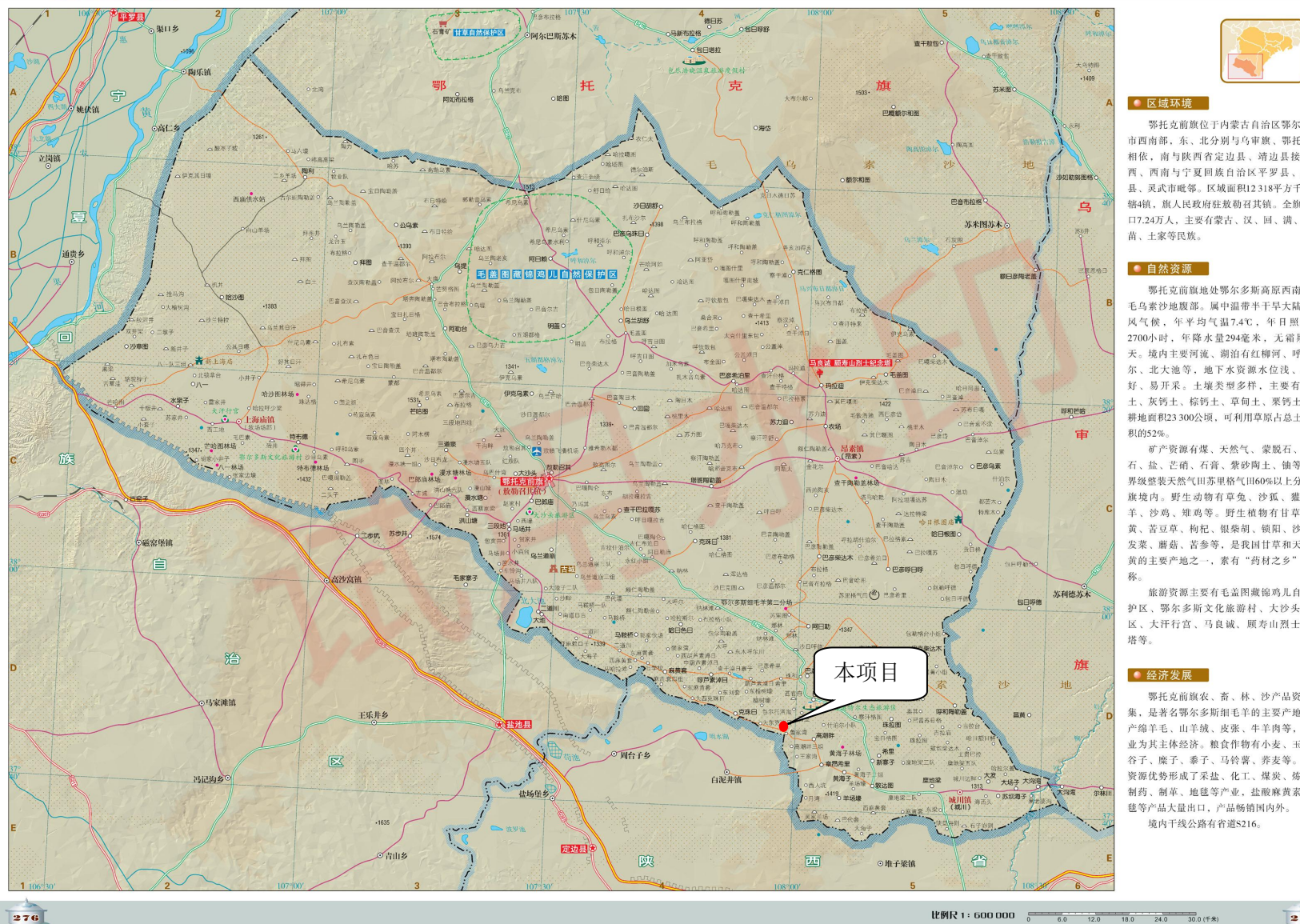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点位	风速 m/s	点位	风速 m/s	风向
2023-4-19	厂界东 (昼)	2.17	厂界东 (夜)	2.54	西南风
	厂界南 (昼)	2.42	厂界南 (夜)	2.78	
	厂界西 (昼)	2.35	厂界西 (夜)	2.66	
	厂界北 (昼)	2.29	厂界北 (夜)	2.38	

八、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

- 1、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限值;
- 2、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 结 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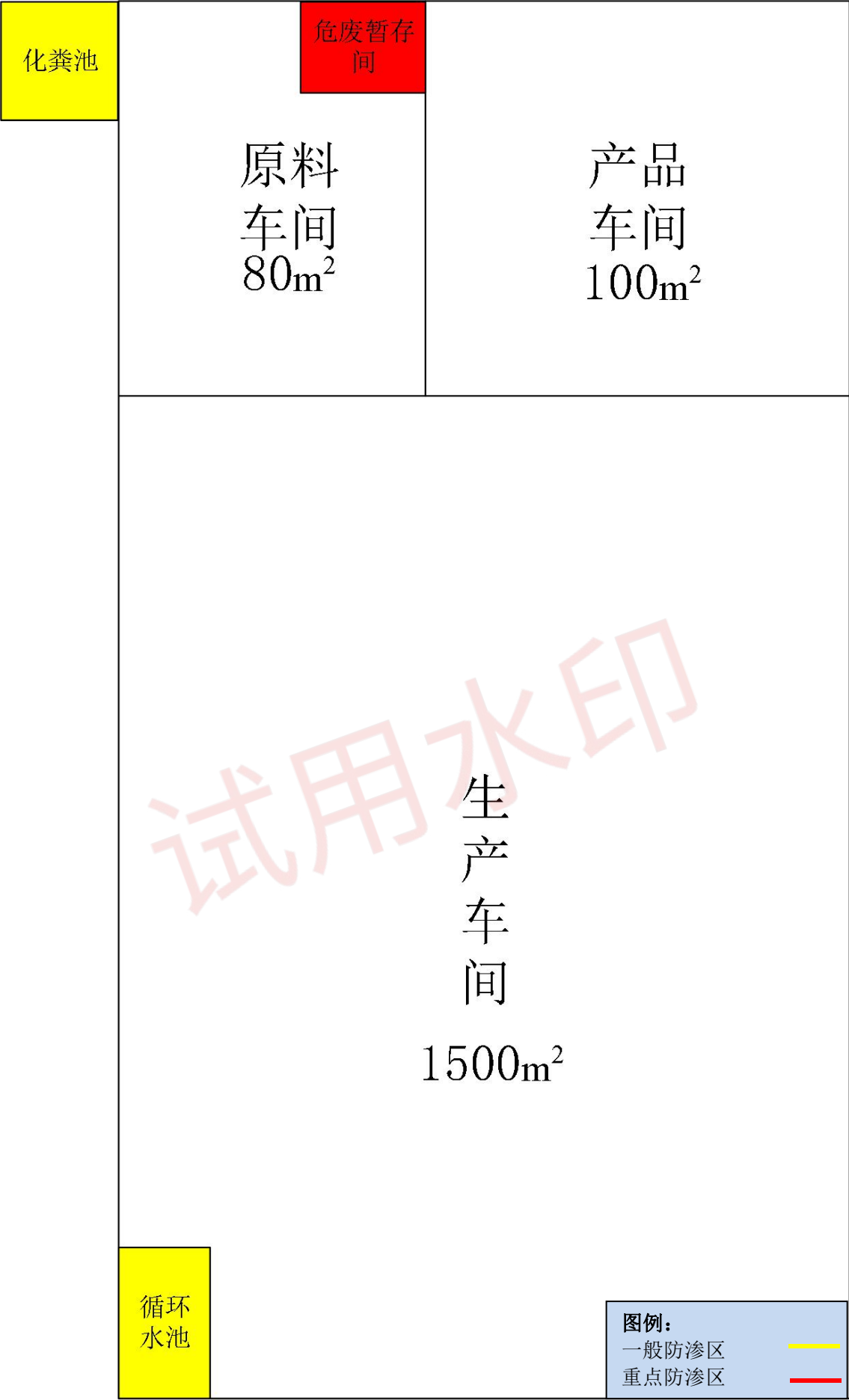
建、构筑物一览表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01	杂粮蔬菜购销包装库	1座	5280m²	5280m²	钢结构	一层	0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²
02	土豆储存库	1座	6000m²	6000m²	钢结构	一层	02	总建筑面积	m²
03	蔬菜清洗包装库	1座	1680m²	1680m²	钢结构	一层	03	建筑基底面积	m²
04	蔬菜保鲜仓储库	1座	2880m²	2880m²	钢结构	一层	04	绿化面积	m²
05	市场电商服务中心	1座	2268m²	4536m²	框架	二层	05	建筑密度	%
06	杂粮筛选	1座	1736m²	1736m²	钢结构	一层	06	容积率	
07	蔬菜深加工	1座	1507m²	1507m²	钢结构	一层	07	绿化率	%
08							08		
09									
10									
11									
12									
13									
合计			21351m²	2361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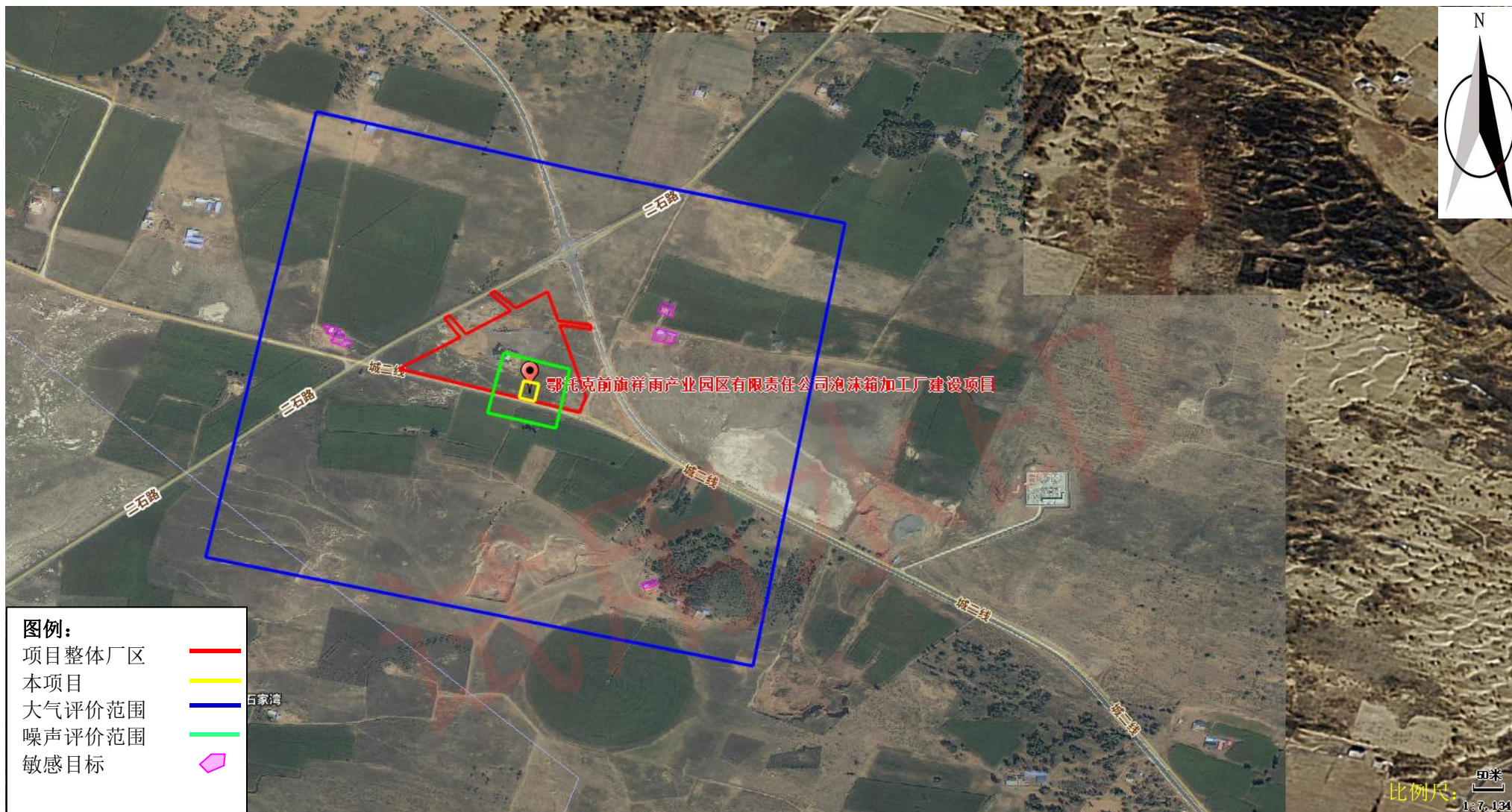
城川镇集体经济产业园仓储物流类项目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4 项目评价范围、四邻关系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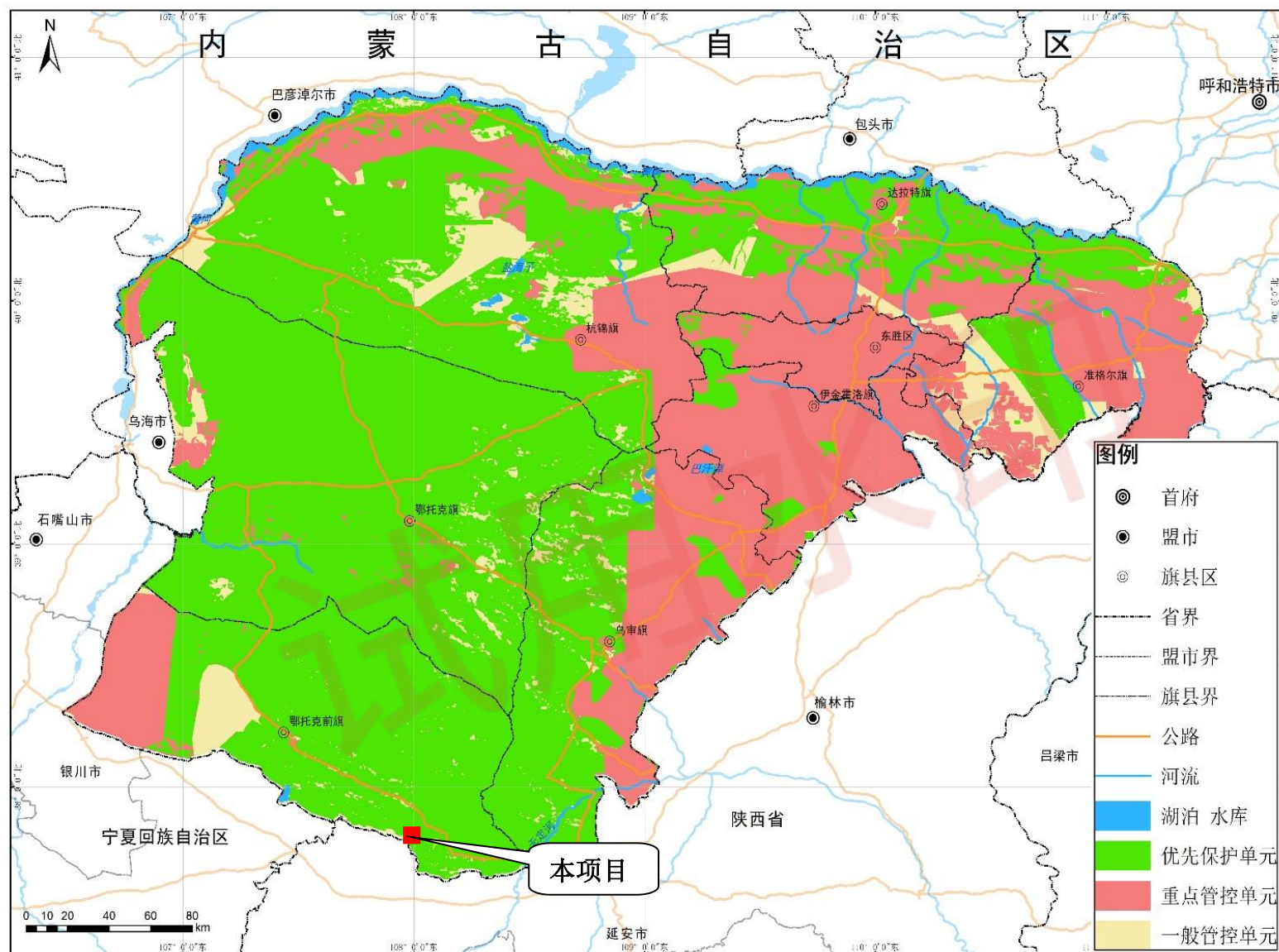


西



北

附图 5 区域现状情况



附图 6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项目位置